

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建设〔2022〕73号

关于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保 函保险制度和工程款支付担保有关工作的 通 知

各有关企业：

根据省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落实〈进一步推行保函保险制度分工方案〉的函》，省住建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行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保函保险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加强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2022】54号）文件要求，为优化营商环境中持续推动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减轻生产主体经营负担，不断提升满意度和获得感，结合实际，就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保函保险制度和工程款支付担保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落实保函保险制度

1、落实工作目标。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建设服务中心）、市数据资源管理局要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加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推行力度。全市房建、市政在建项目，包括政府投资房建、市政工程(含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全面推行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相关部门和建设单位一律不得拒绝。自通知下发之日起，新获得施工许可项目应推行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到 2022 年底，房建、市政项目保证金保函保险替代率不低于 70%，其中政府投资（含国有企业投资项目）房屋市政项目工程质量保证金替代率超过不低于 50%。2022 年 8 月以前获得施工许可的在建项目，已经以现金形式缴纳的，应加大推行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换，切实提高“四项保证金”担保率。

2、完成四项保证金信息录入。各企业应在宣城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工程建设领域四项保证金保函保险替代相关数据信息录入工作。各施工总承包企业按照有关规定通过保函保险方式缴纳四项保证金，对未缴纳保证金的项目应提供说明并加盖公司公章上传到实名制管理系统。新开工项目按规定通过保函保险缴纳四项保证金并做好信息录入工作。

3、开展摸排推行工作。对 2022 年 1 月—8 月新招标、新开工的在建项目（包括当期竣工项目）就工程建设领域四

项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缴存情况进行全面排查。针对摸排出问题，主动提示有关职能部门（部门）按照职责要求加大推行保函保险缴纳四项保证金工作。

二、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

4、明确工作任务。按照规定应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均应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建设单位应向施工总承包企业，提供施工合同额8%—10%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证3个月内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

5、落实建设单位责任。建设单位应在招标文件中承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载明担保额度，提供期限及其他事项。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应依据招投标文件，在工程项目施工合同中对工程款支付担保予以明确约定。

6、规范担保行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在我省开展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的保证人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担保凭证网络验证途径。

7、加强监督检查。将建设单位是否出具工程款支付担保纳入建筑市场行为检查范围，对发现未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问题，应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

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落实各部门职责

8、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结合省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一步推行保函保险制度分工方案》要求，细化实化工作举措，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全面落实推行保函保险制度。

9、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工程担保公司将对于工程款支付担保的担保比例、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有关工作进一步细化，主动做好对接工作。同时，将建设单位信用情况运用于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实行担保率差别化制度，对于资信良好的建设单位适当降低承包费率和担保条件。

10、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工程担保公司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保函保险制度和工程款支付担保有关服务工作，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公布有关服务流程、办理咨询电话等有关工作。

2022年8月5日



抄送：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金融服务中心、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